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承诺方姜峰先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34,487,693.98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姜峰先生与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信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金晟信康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设计 9,194,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64%。姜峰先生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原有设计业务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若特定业绩承诺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为负数，姜峰先生应当将业绩差额支付给杰恩设计，支付时间为杰恩设计当年度各项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各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98 号），设计业务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4,487,693.98 元，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为 23,989,624.52 元。因此原控股股东姜峰先生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 2024 年度设计业务净利润为正数的业绩承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以现金方式向杰恩设计支付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34,487,693.98 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 2024 年度设计业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原控股股东 2024 年度设计业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收到承诺方姜峰先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34,487,693.98 元，至此，承诺方已遵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 2024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